

附 6-2

2021 年

省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认定报告

基地名称：广东全优加教育发展有限公司音乐表演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申报高校：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

依托单位：广东全优加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依托专业：音乐表演

项目负责人：张顺行

广东省教育厅 制

一、基地简介

广东全优加教育发展有限公司音乐表演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是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与广东全优加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共建的主要为音乐表演专业学生，提供专业实训场地和实习岗位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基地共建企业办公注册地址为：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898号1201，共开设了240家连锁品牌托育园所，遍布广东广州、佛山、深圳、东莞、韶关、珠海、阳江、汕头，江苏新沂，成都高新区，海南海口等地，具备一定规模。

基地实行校企共建运行模式，以校企协同育人为前提，以提高实践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为目的，积极探索“校企合作、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新机制、新模式，基地通过开展认识实习、顶岗实习等实践教学环节，全面提高学生专业技能水平和解决实际业务问题的能力。

此外，基地本着资源共享的原则，接收学院专业对口或相近的学生顶岗实。自基地建立以来，音乐表演专业、文秘专业、视觉传播设计与制作专业、传播与策划专业、公共文化服务与管理专业等40名学生先后到基地完成了顶岗实习任务，年均接待本校实习生13人。

二、依托单位简介

全优加品牌始创于2002年，广东全优加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系广东省婴幼儿照护与早期发展行业协会会长单位（原广东省早期教育行业协会），是目前国内直营园所规模最大的托育连锁机构，同时也是中国本土最早从事早期教育和托育的民族品牌。

广东全优加教育发展有限公司现有1252名员工，采用直线职能型组织管理结构，组织架构清晰。公司旗下有“全优加”和“全优贝贝”两大托育子品牌，共计240家园所，其中“全优加”品牌110家，“全优贝贝”品牌130家，覆盖华南和西南地区。公司加已累计培养超12万名全优宝宝，为在读超过2万户家庭提供高品质的托育早教服务。广东全优加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已成为83家企事业单位指定的托育服务及儿童早期发展方面的战略合作品牌，服务覆盖超过七大行业领域，其中包括全省公安系统、省工会系统、南航集团等。

广东全优加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是广东省早期教育行业协会会长单位，荣获中国早期教育十大影响力品牌，2019 新浪五星金牌托育机构，同年作为主要参编单位主导制定广东省《婴幼儿托育服务规范》和《早期教育机构管理规范》两项团体标准；2020 年成功入选广东省第一批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名单；2021 年当选全国妇幼保健研究会婴幼儿养育照护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单位，同年成为了广州市唯一一家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资质的托育机构。

广东全优加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师资队伍 100%持有专业认证的早教指导教师资格证，80%毕业于高等院校教育相关专业，平均教龄 3.5 年以上。打造了一支领衔全行业覆盖医学、心理学、儿童早期发展、艺术学、教育学等领域的权威专家顾问团队，其中包括了中国最资深的早期教育专家、国家卫健委/关工委专家顾问、教育部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王书荃教授，引领儿童绘本届的中国台湾著名儿童文学作家余治莹老师，心理学及人力资源领域专家中山大学孙海法教授，以及早教行业最早一批实战型专家、全优加“探索式教育”理念创始人之一的周慧轶老师。

2008 年全优加成立了行业第一个师训学院，现升级成为行业人才培养摇篮——早幼教发展学院，聚合了超过 20 位国家级儿童发展领域专家支持覆盖“养育”、“照护”、“测评”、“指导”的学科理论专业指导，103 名具有多年一线教学经验的实战型培训师/讲师团队，年培训规模达到 2 万人次以上，合作服务 300 家以上的托育机构，至今面向行业培养输出人才超过 1.5 万人。

全优加通过产教融合模式，前置高校培养专业人才，定向人才培养及校招合作院校超过 50 所高校，现拥有专业师资超 1500 人，打造了 53 家人才培育实训基地，打磨形成了覆盖师资岗前岗后培养的 9 大标准化流程体系。

2019 年 3 月，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与广东全优加教育发展有限公司达成合作意向，随后签订了校外实践基地协议，开启全面战略合作，共同为地区培育早教、托育行业人才。在过去的 3 个学年，全优加累计接收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学生 40 人顶岗实习。

三、依托专业简介

音乐表演专业设立于2012年9月，连续招生9年，现有在校生500余人。为学院广东省高水平戏曲表演专业群成员专业之一。

专业所在系部共有专任教师57人，兼职教师7人。教师队伍中，中高级职称29人，占比45.3%；有硕士研究生学历以上学历15人，占比23.4%；双师型教师比例超过70%。

专业拥有优质的校内外实训条件，其中校内实训环境包括：钢琴及器乐琴房200余间、数码钢琴实训室4个、音乐表演实训室2间以及音乐观摩厅、合唱合奏实训室、电声乐队实训室等。音乐系与校外33家企事业单位签订校外实践基地协议，为学生提供良好的实习及就业机会，合作企业包括：广东省文化馆、广东全优加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佛山市环亚盛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施坦威钢琴佛山专门店）、浙江子昊钢琴有限公司等。

近年来，音乐表演专业坚持“赛训结合”的教学理念，师生在各级各类专业及创新创业赛事中屡获佳绩，如：第十四届广东省大中专院校“百歌颂中华”合唱比赛及歌手大赛一等奖；广东音乐邀请赛一等奖；广东省高职院校职业技能大赛“声乐表演”赛项二等奖；广东省大学生戏剧比赛二等奖；广东省大学生器乐比赛一等奖；“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三等奖；广东省“挑战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银奖等。

四、认定条件符合情况（应按照条件的8个方面进行逐一说明）

（一）校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投入情况

学院高度重视，制定并出台了《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项目管理办法》，最近三个学年均投入专项资金用于校级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建设，2018-2019学年、2019-2020学年、2020-2021学年共投入16.2万元科研经费发展支持7个校级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项目建设。

（二）基地依托单位资质审核情况

基地依托单位为广东全优加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是独立的法人单位。经核查，该企业组织机构健全，采用直线职能型组织管理结构，企业设立了审计部、事业部、重大项目组、投融资部、安全部、人力行政部、财务部等内设机构。企业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在业界获得较好的口碑，曾获中国早期教育十大影响力品牌，2019新浪五星金牌托育机构等荣誉，目前企业运营正常。企业所经营的托育业务和承担的教育（含美育）职能与基地所在的音乐表演专业对口。学生可依托基地提供的实习实践场地资源，开展音乐表演专业《合唱与指挥》《声乐演唱基础与训练》《形体舞蹈》《音乐教学法》《文艺活动策划》《语言艺术》等课程技能实践。此外，学院与基地共建单位经友好协商，在自愿、平等基础上，签订了《合作共建校外实践基地协议书》，协议共有4页，均有盖骑缝章；协议落款均有双方代表签字并盖有双方单位合同专用章，协议合法有效。

（三）基地依托专业实践教学经费投入情况

学院实践教学周（每年5月、10月第二周）和毕业顶岗实习（最后一学期）为学院常设的学生外出实习活动安排。我院开设的专业多为艺术类专业，学院顶岗实习均按150元/人/生标准投入基地建设，支持学生在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开展实习实践。

（四）基地接受学生顶岗实习情况

我院于2019年3月与广东全优加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建立基地共建关系，近三个学年均有接收学生实习。自基地建立以来，我院音乐

表演专业、文秘专业、视觉传播设计与制作专业、传播与策划专业、公共文化服务与管理专业等 40 名学生先后到基地完成了顶岗实习任务，其中接受音乐表演专业学生 26 人（受 2020 年疫情影响，大部分学生当年取消实习），年均接受本校实习学生 13 人（详见基地最近三个学年接收顶岗实习学生情况明细表）。

（五） 基地安全保护保护设备和实践教学设备情况

据了解，广东全优加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场所符合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了消防安全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并通过了消防的审核、卫健委的检查。基地根据当地消防要求做好相应配套器材消防器材，如配有干粉式灭火器、消防栓、防毒面具，对储物间、厨房、机房等场所的入口设置“非工勿入”的警示牌，企业开设的园所各课室门后设置疏散标识图、表明楼层疏散路线、安全出口、室内消防设施位置等。此外，基地也配有足量的医用口罩、一次性手套、一次性鞋套、洗手液、测温枪等疫情防控安全保护设备。基地实践教学设备齐全，配有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等教学辅助办公设备，配有投影仪、随身扬声器美术、音乐等学科教学设备。

（六） 基地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基地组织机构健全，从组织架构上，设立了实习工作领导小组、系部实习工作管理小组、专业实习指导小组三级管理，并针对集中实习形式，设立学生实习小组，由组长负责小组管理。

基地教学运行、学生管理、安全保障等管理制度完善，制定了《学院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项目管理办法》《学院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学院实习安全管理制度》《学院学生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学院顶岗实习学生请假、辞职管理办法》《学院深化校企合作（创新创业）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实习指导老师工作手册》，基地共建企业制定了《广东全优加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实习生管理制度》《全优加安全管理手册》等，以上制度基本涵盖了学院校外教学管理和运行的各个环节。

实践教学管理规范，切实做到保护学生合法权益。实践教学管理工作严格按照《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有关要求，落实好实习前安全教育、保险购买、实习三方协议签订，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此外，实践教学管理贯穿学生实习全过程，校企双方各指派一名人员担任学生实习指导老师，共同做好学生的岗前安全教育和业务培训，跟踪管理学生实习期间的工作和生活，监督落实校企共同制定的教学计划。此外，学校还建立了实习回访制度，定期回访实习企业，收集用人单位对实习生的意见反馈及对专业建设的有关建议。实习结束后，学校会同企业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评价考核。

(七) 实践教学情况

根据学院人才培养需求，校企双方围绕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共同制定相应的教学目标和实施校外实习教学方案，制定实践项目内容及开设时间，企业可结合当前需求安排与专业对口的工作项目作为学生的实践课程，协同推动校外实践教学模式改革。

校企双方共同组建实践教学指导队伍，校方指派有一定学生管理工作经验的专业教师担任学校实习指导老师，主要负责跟踪、管理学生实习全过程，帮助学生解决专业实习中遇到的问题，企业指派一名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学生实习管理，按照岗位任务标准指导学生在实习实践中完成岗位工作，锤炼专业技能，对学生阶段性工作成果定期验收考核，确保实践教学质量。

(八) 实习违规自查情况

我院实习组织及管理工作均按照《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进行，学院每年均组织各系及相关部门对实习管理工作开展自查，并将自查情况形成报告报省教育厅。经核查，我院自2018年以来不存在违反《规定》中提出的禁止性事项的行为及其他违规问题。

五、基地取得的成果

(一) 校企共建实践教学基地，提升音乐表演专业学生技能应用能力。

音乐表演专业学生依托基地提供的实习实践资源，开展《合唱与指挥》《声乐演唱基础与训练》《形体舞蹈》《音乐教学法》《文艺活动策划》《语言艺术》等课程多种形式的技能实践，把所学理论知识、技能与实际教学任务相结合，提升了学生专业技能应用水平。

(二) 对标行业、岗位发展需求，邀请企业人员到校举办交流讲座。

学院于2020年10月13日邀请全优加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李君茹、全优加广佛A区区域校长谢宗媚到校面向音乐表演等专业学生讲授行业发展现状、岗位技能要求、行业发展趋势等交流讲座，讲座现场也进行了顶岗实习岗位招聘宣讲。企业的宣讲对学校课程内容有较好的补充。

(三) 基地学生顶岗实习与就业质量得到企业高度认可。

学校是企业人才培养基地，企业是学校实习就业基地。基地近三年均有接受学生实习，自基地建立以来，我院音乐表演专业、文秘专业、视觉传播设计与制作专业、传播与策划专业、公共文化服务与管理专业等40名学生先后到基地完成了顶岗实习任务，其中接受音乐表演专业学生26人（受2020年疫情影响，大部分学生当年取消实习），年均接受本校实习学生13人；接受学生陈小敏、蔡芷欣、陈科铮、李国铜、李嘉颖、周童等13名学生就业，其中2019届音乐表演专业毕业生陈小敏在全优加表现突出，专业能力获得企业的高度认可，并组队到访我院赠送“遍栽桃李树，广育栋梁材”锦旗表感谢。

六、专家组认定意见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1〕41号）》要求，2021年10月22日-23日，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组织开展了省质量工程项目认定专家评审。专家组人员认真审阅了张顺行负责的“广东全优加教育发展有限公司音乐表演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有关材料，最终形成以下意见：

1. 项目提交材料齐全，符合认定标准。
2. 学校高度重视，出台了系列支持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管理办法和相应政策。
3. 该基地依托广东全优加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建立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所依托单位经营的业务和承担的职能与基地所在专业对口，建设基础扎实，实践教学管理规范，合作机构广泛。校企双方共同制定并有效实施了校外实践教学方案，推动了校外实践教学模式改革，协同单位优势互补，产出了系列创新成果，为学生的实际培养做出了巨大贡献。

专家组一致认为，该实践教学示范基地达到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认定条件，同意通过认定。

组长（签名）：



2021年10月23日

附：认定专家组名单（含专家姓名、单位、职称、职务等信息）

附件：

2021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

认定专家组名单

专家姓名	单 位	职 务	职 称	专业领域
戴 浩	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教务处处长	副教授	大数据挖掘、教育教学管理
徐耀鸿	广东文艺职业学院	教务处处长	副教授	汉语语言文学
王涛涛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主任	副研究员	职业教育研究、教育管理
熊春红	广州歌舞剧院	舞美设计	一级舞美设计	舞美设计
刘英凤	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	教务处（科研处）处长	教授	教育教学管理
刘琦琦	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	实训中心主任	高级讲师	学生实习实践、基地建设
李晓风	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	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	二级编导	学生管理、大学生创新创业